##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 推出存款保障計劃

經過兩年來緊密的籌備工作，存保計劃於2006年9月25日開始向計劃成員收取供款及提供存款保障。透過提供存款保障，存保計劃有助加強大眾對銀行體系的信心，為維持金融穩定作出貢獻。以下章節將詳述本會於推出存保計劃前後的主要工作成果。

本會委員與到賀政府官員一同慶祝存保計劃正式推出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及金管局總裁任志剛先生出席存保計劃開幕典禮

本會主席陳志輝教授(左)及總裁李令翔先生(右)宣佈存保計劃正式推出

### 結構性存款及抵押存款

在籌備推出存保計劃的過程中，本會留意到許多計劃成員並不清楚結構性產品（例如股票掛鈎存款、外幣掛鈎存款、信貸掛鈎存款、指數掛鈎存款、反向浮息存款及累計價內浮息存款等）是否受到保障。為了消除這項不明朗因素，本會已修訂《存保條例》附表1，以澄清結構性存款不受存保計劃保障，而有關修訂通知已於計劃推出同日生效。本會已定出一套量化的基準，因應結構性產品之受歡迎程度，啟動檢討機制以考慮是否將該等產品納入保障範圍。把結構性產品豁除於受保障範圍以外而嚴重影響存保計劃的成效的機會極微，一旦這情況發生，本會將考慮對《存保條例》作出適當修訂，重新把該類產品納入保障範圍。

本會亦注意到部份計劃成員向綜合戶口的存戶提供附帶式的抵押信貸。由於用作抵押以取得信貸的存款並不構成《存保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存款，因此不受計劃保障。就此，本會認為有需要評估綜合戶口所提供的抵押信貸的受歡迎程度，以及抵押信貸會否影響到存保計劃的成效。目前，本會正在設計一份問卷，以評估綜合戶口附帶的抵押信貸服務以及結構性存款的普遍程度對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的影響。

### 《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申述規則》)的遵例情況

《申述規則》規管計劃成員就其成員資格及其所提供的金融產品是否受到保障應作出的申述。此套規則旨在協助公眾人士辨別受存保計劃保障與不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讓他們在挑選適合自己的金融產品時，作出知情決定。《申述規則》已於2006年5月透過附屬法例的形式頒佈，並於2006年9月25日存保計劃推出之日生效。

成員銀行展示存保計劃的標誌

為確保計劃成員向廣大存戶作出的申述能符合《申述規則》內的規定，本會於2006年第四季向24名零售客戶基礎相對較大的計劃成員進行重點監察，範圍涉及《申述規則》的主要規定，包括：

- 於有關營業地點展示成員標誌
- 於網站展示成員標誌
- 廣告內的成員資格的申述
- 就於《申述規則》生效前提供的金融產品作出的披露
- 就於《申述規則》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提供的產品作出的披露
- 就存款不再受存保計劃保障時作出的披露

結果顯示該等計劃成員一般可全面符合《申述規則》的規定。

##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合作

本會及金管局均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提供者，擁有共同的目標──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為確保達到此重要目標，本會及金管局已就雙方在履行各自職能時如何合作達成協議。此外，根據《存保條例》，本會須透過金管局執行職能。因此，本會及金管局已就金管局應提供的協助取得共識，本會並已取得外匯基金提供的備用信貸，以便於遇有銀行倒閉時有足夠流動資金發放補償。本會與金管局已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列明雙方合作的安排細節。

## 2007至08年度的計劃

*監察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

來年，本會將繼續監察主要市場發展對存保計劃保障範圍的影響。目前，本會正在設計一份問卷，以評估結構性存款及綜合戶口附帶的抵押信貸服務的普遍程度對存保計劃保障範圍的影響，並將於2007年下半年派發予計劃成員填交。

*計劃成員遵守《申述規則》的情況*

為確保大眾人士對所持存款的保障地位充分知情，本會將繼續監察計劃成員就《申述規則》的披露規定的遵例情況。考慮到於2006年向部分計劃成員進行的重點監察所得經驗，本會將於2007至08年度進行另一次遵例監察。

##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計劃成員供款

每名計劃成員均須根據本會於2006年5月頒佈的*《存款保障計劃(繳付供款及逾期繳付費及支付回扣)規則》*(《供款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向存保基金作出年度供款。按照《存保條例》附表4的規定，本會於2006年經評估後向計劃成員收取共9,000萬港元的供款，包括於存保計劃推出日期(2006年9月25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的款項。計劃成員均按《供款規則》規定的方法於10月內支付全部供款。

根據存放於各計劃成員的有關存款數額及其各自於2006年10月20日的監管評級，2007年的全年供款合計為3億港元。本會已於2007年1月收取計劃成員的供款，全部款項均準時收妥。假設有關存款將按2006年的步伐增長，而計劃成員的監管評級大致不變，則估計2008年可收取的供款約為3.1億港元。

### 存保基金的投資

*《存保條例》*

為應付保值及周轉的需要，《存保條例》第21條規定本會可投資基金中毋須即時用於履行職能的資金於以下類別的金融工具：

(a) 為外匯基金帳戶存放於金融管理專員的存款；
(b) 外匯基金票據；
(c) 美國國庫券；
(d) 為對沖而持有的匯率合約或利率合約，包括衍生工具產品；及
(e) 財政司司長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資。

*投資目標*

監管存保基金投資的投資政策獲本會的投資委員會於2006年8月批准，旨在訂明基金的投資應如何管理，而政策目標為：

(a) 保本；
(b) 確保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履行本會的財務責任；
(c) 在(a)及(b)的規限下，於投資存保基金的資產時爭取最大的回報。

*投資程序*

本會的管理團隊負責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並就基金的表現向投資委員會進行匯報。在履行其責任時，管理團隊根據《存保條例》的相關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存保基金投資政策運作。

*風險管理及監控*

本會於2006年11月制定了一套投資監控政策，該套政策勾劃了存保基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此政策詳細定出基金的風險評估考慮及監管其投資活動的相關監控措施、前線交易及後勤職能之間的分工、以及本會各名負責投資人員的職責。投資監控政策規定有關人員須向本會及投資委員會遞交投資報告，以進行定期監控。

*存保基金的表現*

於存保計劃推出以來自計劃成員收取的供款，一直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及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進行投資。根據法例，存保基金的投資僅限於存放於外滙基金的存款、外滙基金票據及年期不超過12個月的美國國庫券。於2007年3月底，存保基金的結餘為3.74億港元。在2006年9月25日至2007年3月31日期間，基金總收入為330萬港元，全年計回報率為4.06%。經審核帳目報表載於第45至68頁。

## 完善評估供款的機制

由於供款的評估與收取是一項持續工作，本會相信完善供款收取機制對其長期運作有利。有關訂定供款數據系統要求的工作已經完成，而系統開發工作亦已大致完成，目前該系統正在進行測試，以確保能達到理想的表現。

## 2007至08年度的計劃

根據計劃成員遞交就其截至2007年10月20日的有關存款申報表，以及金管局提供的個別計劃成員監管評級，本會將會就計劃成員須支付的2008年供款進行評估，並於2008年1月收取該筆供款。本會將會繼續根據《存保條例》及投資政策投資存保基金。完善評估供款機制的工作正依期進行，預計將於2007年底完成。

## 確保能及時發放補償

### 發放補償系統和程序的開發

為了能迅速地向銀行存戶發放補償(稱之為發放補償程序)，本會已開發了一套發放補償系統及對該系統進行一連串用戶驗收測試。最後一輪用戶驗收測試採用於計劃成員取得的真實數據以評估發放補償系統處理真實銀行數據的能力。在測試期間，本會已執行適當的保密措施，以保障所涉及的任何私人數據不會外洩。由於用戶驗收測試結果理想，本會已於2007年2月正式從資訊科技供應商簽收發放補償系統。

雖然有關發放補償系統將有助加快發放補償，本會仍會持續檢討該系統的能力，以評定是否需要根據模擬測試與發放補償演習的結果，以及於銀行業出現可能會影響本會發放補償程序的任何變化之時，對系統進行改善。

### 發放補償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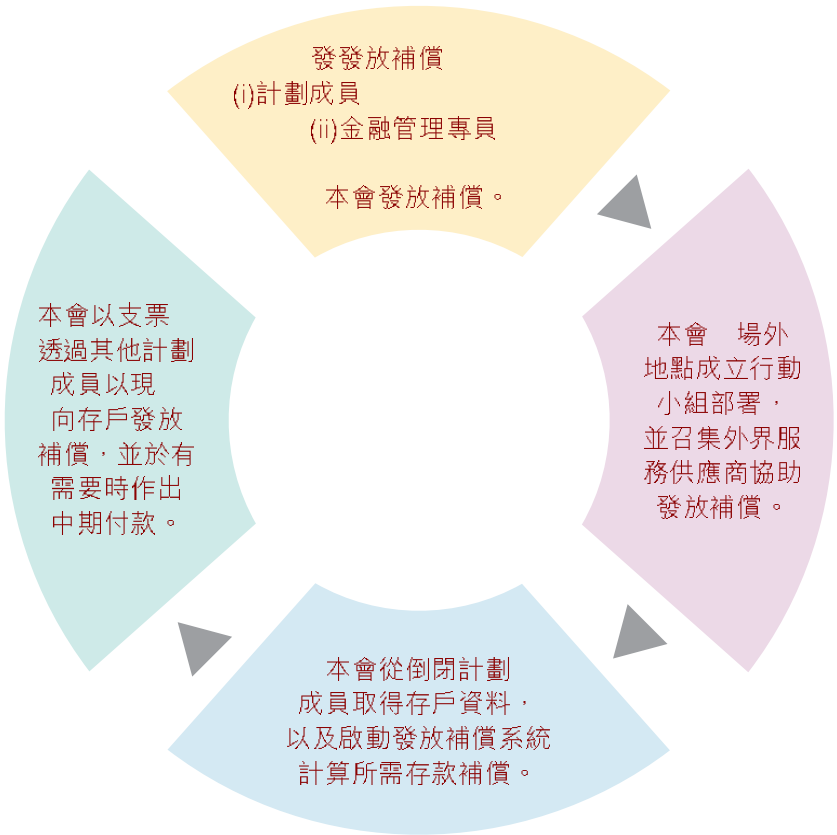

## 模擬測試

年內，本會展開一項模擬測試計劃，從計劃成員取得數據，經由本會的發放補償系統加以處理，並啟動發放程序與步驟，以確保本會的人員及服務供應商網絡熟習有關程序，能迅速展開行動。在根據《有關評估及支付補償所需資料的指引》(《資訊系統指引》)向計劃成員展開遵例調查之前，本會亦於模擬測試期間與計劃成員合作，協助它們遵行有關指引。首輪模擬測試與最後一輪的發放補償系統用戶驗收測試於同時進行，而第二輪模擬測試亦已於2007年3月展開。

## 委任發放補償代理

本會繼續建立一個包括外界服務供應商的虛擬組織，以備於有需要時可召集人手協助計算及發放補償予銀行存戶。本會經已與一家資訊科技顧問公司、一家業務復原支援服務供應商、一家支票印刷公司及一家熱線中心營運商訂立合約，於有需要發放補償時向本會提供支援。為確保該等發放補償代理能於有需要時提供服務，本會會與其進行技術性演習，以測試其執行能力。例如，本會與業務復原支援服務供應商於2006年9月進行了一次演習，以測試本會的發放補償行動中心的設施能否及時回應本會之需要。

於本會的發放補償行動中心的技術性演習 — 第一及第二基地

本會亦與部份計劃成員商討，以確定向計劃成員提供所需資料的技術要求，使他們可於發放補償時有效率地支付款項。此外，本會亦繼續與獲選定的會計事務所合作協調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工作，確定他們了解各自於發放補償時的角色及責任。

### 演習及籌劃

為確保本會的虛擬組織可於發放補償時有效率及有系統地執行工作，本會將會與組織中的外界服務供應商進行定期演習。第一次演習的籌劃工作經已展開，並計劃於2007至08年度下半年進行。

這些演習包括透過預習訓練確保發放補償代理熟習本會的發放補償政策、程序及系統、應用管理監控及匯報程序加強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協調，以及設計模擬情況及難題以測試服務供應商履行各自職能的能力。為確保所有發放補償代理均能從中得益，本會將安排不同代理輪流參加有關預習訓練。

### 《有關評估及支付補償所需資料的指引》的遵例情況

當存保計劃的補償機制就某計劃成員被觸發時，本會將會決定個別銀行存戶是否合資格獲得存保計劃的補償以及有關的補償金額。於進行此項工作時，本會將依賴自倒閉計劃成員取得的紀錄。為使到本會能夠有效率地發放補償，本會於2006年6月根據《存保條例》第8(1)條以法定指引的形式頒佈了一項《資訊系統指引》，其中載列計劃成員須遵行的資訊系統和客戶紀錄要求。

一般計劃成員須於《資訊系統指引》頒佈後短期內符合指引內的要求，但有超過500,000個存款戶口的計劃成員或屬於同一集團的公司，指引容許他們於2007年底前全面符合有關要求。

計劃成員對《資訊系統指引》的遵例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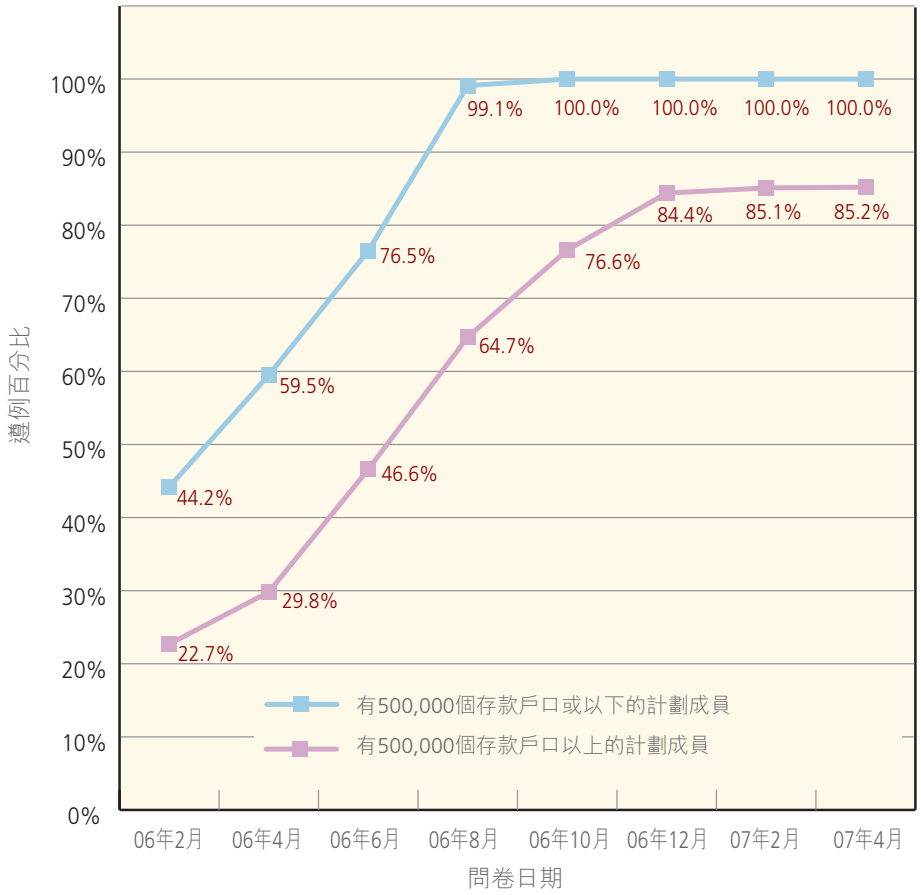


本會一直透過由計劃成員遞交隔月調查問卷自行匯報遵例水平，以監察成員對《資訊系統指引》的遵例情況。至目前為止，結果相當理想。有500,000個存款戶口或以下的計劃成員已於2006年10月前達到100%的遵例水平，而有500,000個存款戶口以上的計劃成員於2007年4月亦已達到85%的遵例水平，距離他們必須全面符合要求的限期尚有8個月的時間。

## 2007至08年度的計劃

本會將繼續進行一連串模擬測試，包括完成於2007年3月展開的測試，以及另外兩個集中於發放補償程序及步驟不同範疇的測試。本會亦會於2007至08年度下半年進行首次發放補償演習，安排主要發放補償代理於模擬情況下執行發放補償程序及協調工作，以及實行發放補償步驟，以測試他們可否有效合作發放補償和達到預期目標。

本會最近增聘兩名職員，包括一名高級經理(資訊系統監控)及一名經理(資訊系統監控)，其職責為開發及執行一套遵例調查計劃，以核實計劃成員匯報的《資訊系統指引》遵例水平。該項計劃會首先集中調查有500,000個存款戶口或以下的計劃成員，繼而於有500,000個存款戶口以上的計劃成員的《資訊系統指引》遵例水平達到100%後向此組別展開調查。

本會將因應模擬測試結果繼續與計劃成員合作，以增進他們對《資訊系統指引》的認識與應用。於有需要時，本會會就《資訊系統指引》發出澄清及修訂，以增加該指引的透明度及加強計劃成員對其理解。本會將向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進行諮詢，以研究如何有效地確保計劃成員遵從該指引。

根據於進行模擬測試及演習時所得的資料，本會將會繼續完善本會的發放補償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可於有需要發放補償時能應付可能遇到的難題。

## 公眾認知及教育

存保會的學生大使在一個巡迴展覽中宣傳存保計劃

### 公眾認知的重要性

設立存保計劃的一個重要目標是協助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遇有銀行業危機或有關謠言流傳時，存保計劃提供的保障將有助減低公眾的恐慌及維持公眾對銀行體系的信心。然而，若要存保計劃能有效達到此目標，公眾必先要對存保計劃的存在及其作用有充份的認識。鑒於香港以往並無實施存款保障的經驗，提升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對本會而言是一項重大挑戰，而加強公眾對計劃的了解更是一項需持之以恆的長期工作。

在得到專業公關顧問公司的協助下，本會制定了一套推廣存保計劃的宣傳計劃。根據該計劃，本會於存保計劃推出期間進行了一連串推廣及教育活動。

# 活動報告

本會主席陳志輝教授（右）及總裁李令翔先生（左）在記者會中推廣存保計劃

## 本會進行的推廣及教育活動

本會於9月19日舉行了一個記者招待會，宣布推出存保計劃，並於計劃推出當日舉行了一個開展酒會。兩者均受到傳媒廣泛報導，成功地引起了廣大市民對計劃的注意。本會代表於存保計劃推出期間接受傳媒的訪問，亦有助提高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

本會所實行的宣傳計劃中一個重要元素是透過大眾傳媒以不同形式推廣存保計劃，以求在短時間內提升公眾對計劃的認知。

# 透過大眾傳媒推廣存保計劃

存款保障對於大部分香港人而言是一個嶄新的概念，但它卻與每一位市民息息相關。在制定宣傳存保計劃的策略時，本會面對的最大挑戰是如何將此新概念推介予數百萬有着不同社會及經濟背景的市民。

在本會公共關係及宣傳顧問的建議下，本會決定透過大眾傳媒推廣存保計劃。在計劃推出期間進行的第一輪推廣活動中，本會廣泛利用電視及電台廣告，務求能在短時間內提升廣大市民對存保計劃的認知。本會亦採用了其他大眾傳媒所提供的渠道，如巴士上的電視、報章及互聯網，以擴闊有關存保計劃的信息的接觸面，尤其是對存保計劃旨在保障的低收入社群。各項宣傳活動均採用了生動及輕鬆的手法，以能令大眾容易明白及認同有關存保計劃的信息。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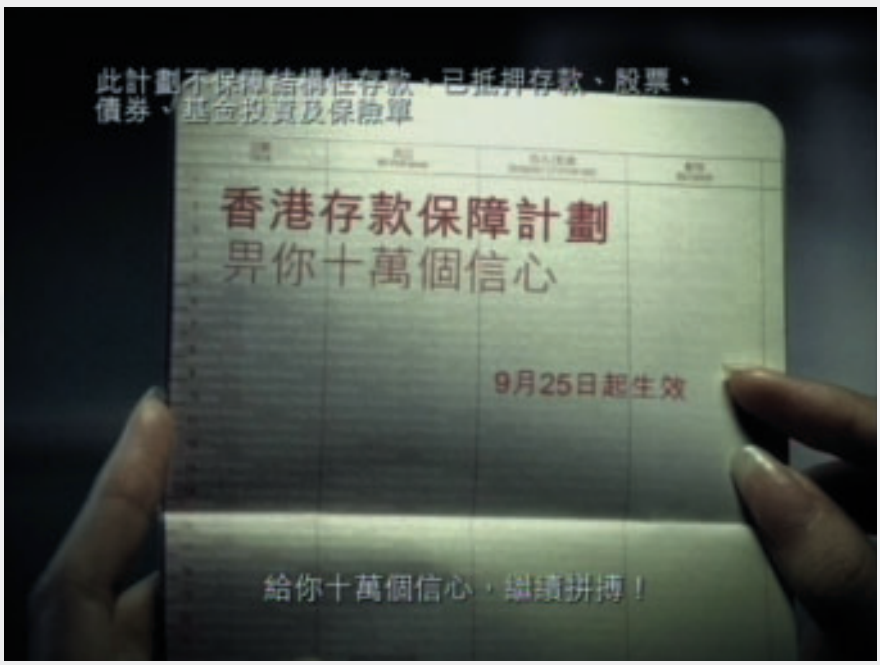


宣傳活動的口號

存保計劃電視廣告畫面

# 電視及電台廣告

在宣傳存保計劃的電視廣告中，展現了不同背景及職業的人士，敬業樂業，努力工作。喻意在廣大市民都各自緊守崗位時，存保計劃對他們努力得來的成果(儲蓄)提供了妥善保障。透過將計劃的益處與市民的日常生活連繫起來，這廣告有助觀眾明白存保計劃的作用，以及計劃與他們的關係。這正是整個宣傳計劃的口號「畀你十萬個信心」旨在突顯的信息。

配合電視廣告的主題，宣傳存保計劃的電台廣告同樣強調存保計劃與不同背景人士皆息息相關。在該電台廣告中，有關信息以更加明顯和生動的方式加以表達，以吸引聽眾的注意。

引人注目的報章廣告

透過教育卡通加強信息

## 報　章　廣　告

考慮到印刷媒體能提供較多空間詳細地解釋存保計劃的主要特點，本會於2007年首季，透過多份高銷量的收費報章及免費報章宣傳存保計劃，以進一步擴闊有關信息的接觸面並深化大眾對計劃的認識。

於2007年4月，本會推出一連串的教育卡通，以活潑有趣的手法向讀者說明存保計劃的主要特點。

將宣傳活動推展至互聯網

## 網上廣告

根據本會於2006年12月進行的一次意見調查的結果，青少年普遍較少接觸如電視、電台及報章等傳統宣傳媒介。有鑑於互聯網受到青少年廣泛使用，本會於2007年4月展開一個網上宣傳活動，在廣受青少年歡迎的搜尋網站和專門的應用程式與興趣網站上載廣告，以擴大存保計劃的信息的受眾層面。

公共交通上的熟悉畫面

# 公共交通上的宣傳

本會一直積極探討使用其他宣傳渠道推廣存保計劃。於2007年第二季展開了一連串透過主要公共交通系統的宣傳活動，包括在巴士車身、地鐵月台及車廂內展示宣傳存保計劃的廣告。

地鐵月台及車廂內的廣告

# 計劃成員協助宣傳

除了利用大眾傳媒外，本會亦獲得計劃成員協助宣傳存保計劃。存保計劃的資料單張獲安排於所有計劃成員的分行供市民取閱。於2006年第四季更有46位成員協助將資料單張隨月結單寄發予其客戶，其間一共寄出超過300萬份資料單張。部份計劃成員亦透過在分行展示存保計劃海報及播放其電視廣告以協助本會宣傳。

創意海報吸引市民注目

介紹存保計劃特點的資料單張

資料單張在計劃成員分行內擺放

巡迴展覽廣受市民歡迎

# 巡迴展覽

為給予大眾一個以互動形式了解存保計劃的機會，本會於2006年10月開展了一系列全港性的巡迴展覽向市民推介存保計劃。於2006年10月至2007年3月期間，本會於多個公共屋邨、商場及主要地鐵及九鐵車站舉行了一共18次展覽。於每次展覽中，本會均安排了學生大使即場向市民介紹存保計劃和解答市民的查詢。展覽場內並設有電腦遊戲和派發紀念品的活動，以吸引市民的參與。

針對商場人流的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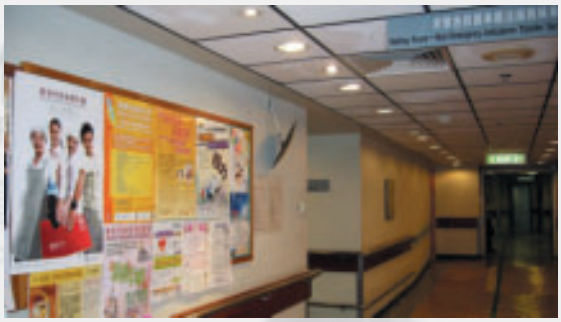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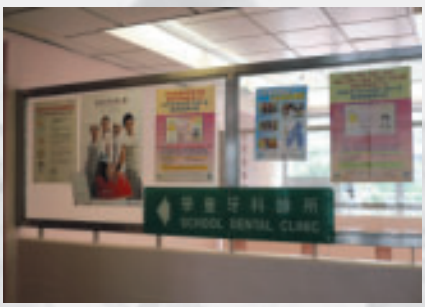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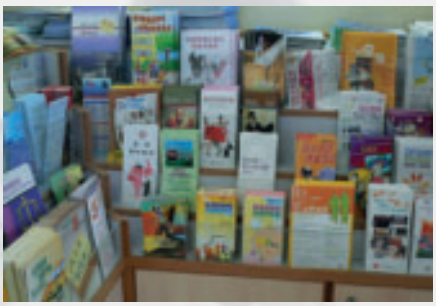

政府辦事處及公共設施亦協助推廣存保計劃

# 其 它 宣 傳 活 動

## 政府部門及其他公營機構的支持

本會獲得多個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協助推廣存保計劃。其中，政府新聞處提供了電視及電台播放時間協助本會以政府宣傳訊息的形式播放存保計劃的電視及電台廣告 。政府新聞處的支持，大大加強了本會宣傳計劃的效力。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如食物環境衞生署、民政事務署、醫管局、香港房屋委員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社會福利處等，亦於其管理的設施騰出位置擺放存保計劃的宣傳品，以供大眾取閱。

## 推出查詢熱線和網站

為解答大眾對存保計劃的各種疑問，本會設立了一條查詢熱線。至今該熱線已收到了過千個的查詢。接獲的查詢主要有關保障的水平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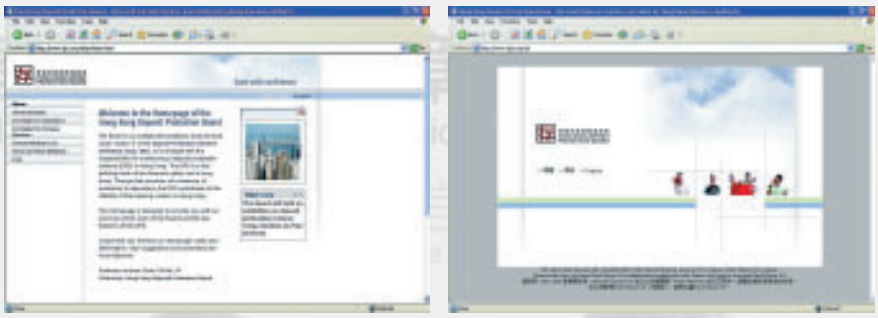

存保計劃網站為互聯網用戶提供計劃的詳盡資料

此外，本會的網站亦於2006年9月19日投入運作，以方便大眾透過互聯網查閱存保計劃的資料。至今，曾瀏覽本會網站的人次已超過20,000。

# 回顧與2007至08的計劃

## 宣傳計劃的效力

於2006年12月，本會委聘獨立研究機構就存保計劃進行意見調查，結果顯示於計劃推出期間進行的宣傳活動成功地提高了大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與了解。調查結果亦顯示出本會在進行未來宣傳工作時應著重的範疇，如加強大眾對計劃主要特點的了解。相信本會於推出存保計劃期間進行的宣傳計劃取得的成果將會對未來於這方面的工作有重大幫助。

## 2007至08的計劃

維持市民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度於一個高水平及加強大眾對計劃的認識，仍然是本會在2007至08年的兩項首要工作。因此，本會將會探討使用其他方法擴闊存保計劃的信息的接觸面，尤其對存保計劃旨在保障的低收入社群。此外，本會於2007至2008年度的推廣及教育工作將會更加注重加強大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

## 國際合作

作為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的會員，本會繼續參與由IADI及其他存款保險機構舉辦的論壇，在國際層面交流有關存款保障的知識及見解。年內，本會的人員參加了多項國際會議，包括：

- 韓國首爾舉行的韓國存款保險局的國際開放日
- 美國芝加哥舉行的國際金融穩定(跨境銀行業及國家條例)研討會
- 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行的第五屆IADI年會及第五屆IADI會員大會
- 日本東京舉行的第二屆日本存款保險局的圓桌會議
- 越南河內舉行的第五屆IADI亞洲區委員會年會及存款保障國際會議

於2007年3月，本會接待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局派出的代表團。該代表團到訪的目的是重點研究本會的發放補償程序、步驟及發放補償系統。是次訪問有助區內存款保障組織及國際夥伴持續加強彼此間連繫及緊貼存款保障的最新發展。